

# 造价咨询合同 (决算编制)

项目名称：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2023年工程决算报告服务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人：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 第一部分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下称:委托人)与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下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1.服务类别: 决算编制

2.项目名称: 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2023年工程决算报告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第二部分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造价咨询业务和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在收到咨询人提出疑问之日起的3日内，委托人应当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因委托人迟延交付造价资料及迟延答复咨询人疑问而造成咨询造价报告迟延的，咨询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咨询不含税酬金总额。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支出。

##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 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十八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造价咨询业务, 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 应视为额外服务, 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 其他

第二十一条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 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 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 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 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三部分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合同适用国家及广东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造价计价办法。

第二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服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四条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合同价为：人民币 67626.89元；大写：陆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玖分。

1、本项目咨询费以单个项目决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号）文中收费标准乘以折扣费率（费率为：80%）计收。以项目结算审核价为基数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阶梯式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明细清单）：100万元以内×0.13%，101-500万元以内×0.11%，501-1000万元以内×0.09%，1001-5000万元以内×0.07%，造价咨询费不足1600元的按1600元收取。（最终决算编制服务费以项目结算审核价为基数计算）

在咨询人提交报告，委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实际到账以财政拨款为准。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受托人应理解财政资金付款的相关程序，受托人按请款规定的付款条件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因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 广东省物价局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粤价函[2011]74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 [2010]375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物价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收费标准

##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0.13%	0.11%	0.09%	0.07%	0.05%	0.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 预算 的编 制或 审核	清单计 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 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0.30%	0.25%	0.24%	0.22%	0.20%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 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 标报价)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 价法	编制或审核 预算造价	工程造价	0.35%	0.3%	0.28%	0.27%	0.24%	0.2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工程造价	0.45%	0.40%	0.35%	0.33%	0.30%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0.28%	0.25%	0.22%	0.16%	0.13%	0.10%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 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概算价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驻 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标的额	1.20%	1.00%	0.80%	0.70%	0.60%	0.5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被告 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 价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含 1000 万元) 按 50%收取, 1000 万元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 元/人·工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 询人员: 150 元/人·工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 元/人·工时; 工程 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 元/人·工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附件明细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编制类别	结算审核价 (元)	咨询费(元)	计算公式
1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提升工程(二期)	决算编制	17069586.36	12118.97	$(100*0.13\% + (500-100)*0.11\% + (1000-500)*0.09\% + (1706.9586-1000)*0.07\%)*10000*80\%$
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提升工程(一期)	决算编制	15102113.91	11017.18	$(100*0.13\% + (500-100)*0.11\% + (1000-500)*0.09\% + (1510.2113-1000)*0.07\%)*10000*80\%$
3	容桂街道高赞大桥底公交首末站工程	决算编制	8399694.35	7007.78	$(100*0.13\% + (500-100)*0.11\% + (839.9694-500)*0.09\%)*10000*80\%$
4	容桂街道桂洲大道中(鹿茵酒店至华夏新城段)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决算编制	3515135.79	3252.32	$(100*0.13\% + (351.5135-100)*0.11\%)*10000*80\%$
5	桂洲大道中道路交通安全改造工程	决算编制	1768509.35	1716.29	$(100*0.13\% + (176.8509-100)*0.11\%)*10000*80\%$
6	容港路人行道改造工程	决算编制	7490689.55	6353.3	$(100*0.13\% + (500-100)*0.11\% + (749.0689-500)*0.09\%)*10000*80\%$
7	容桂街道桂洲大道中人行道(天佑城至泰安酒店段)改造提升工程	决算编制	6188220.27	5415.52	$(100*0.13\% + (500-100)*0.11\% + (618.822-500)*0.09\%)*10000*80\%$
8	容桂街道华发路、朝桂南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决算编制	6485642.22	5629.66	$(100*0.13\% + (500-100)*0.11\% + (648.5642-500)*0.09\%)*10000*80\%$
9	容桂垃圾中转站提升工程	决算编制	9662465.71	7916.97	$(100*0.13\% + (500-100)*0.11\% + (966.2465-500)*0.09\%)*10000*80\%$
10	容桂时光片区提升改造工程	决算编制	8663746.68	7197.9	$(100*0.13\% + (500-100)*0.11\% + (866.3746-500)*0.09\%)*10000*80\%$
11	合计			67626.89	

附件一：委托书

## 委托书

至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我公司全权委托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收取贵单位的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2023 年工程决算报告服务的决算造价咨询费及开具发票。

开户名称：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544MU45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

帐 号：4449 2401 0400 20088

授权人：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